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

1.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註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B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【B/A】(註2)	備註
獨立董事	周一鳴	3	0	100%	111.8.2 改選新任(應出席3次)
獨立董事	鄭調鄉	3	0	100%	111.8.2 改選新任(應出席3次)
獨立董事	蔡雪苓	3	0	100%	111.8.2 改選新任(應出席3次)
獨立董事	詹以珍	4	0	100%	111.8.2 解任(應出席4次)
獨立董事	蔡金萬	4	0	100%	111.8.2 解任(應出席4次)
獨立董事	楊仁毓	3	0	75%	111.8.2 解任(應出席4次)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

\*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\*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

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1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2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日期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
111.03.02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	皆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	(2)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				
	(3)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		V		
	(4)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		V		
111.03.02 第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	(5)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		V		
	(6)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		V		
	(7)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		V		
	(8)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		V		
	(9)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		V		
111.05.05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	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	皆照案通過	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05.05 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					

日期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
111.06.15 第一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通過 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 分終止案	皆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06.15 第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	(2)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(3)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		V V		
111.07.07 第一屆第十一 次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(2)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皆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07.07 第九屆第十一 次董事會			V		
111.08.02 第二屆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 會	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 計委員選任名單	皆照案通過	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08.02 第十屆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					
111.08.10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 報告 (2)通過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(3)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起委 聘會計師案 (4)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 視(股)公司現金增資案 (5)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康博醫創 (股)公司現金增資案	皆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08.1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			V		
			V		
			V		
			V		

日期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
111.11.09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	(1)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	皆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	無此情形
111.11.09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	(2)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		V		
	(3)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		V		
	(4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」案		V		
	(5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部分條文		V		

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3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，111年度皆溝通情形良好。